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8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64.9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产品。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对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投资 4,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新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3 号）》；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